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9日、12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9,600万元人民币，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杨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2016年2月1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杨舍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购买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
- 4、预期年化收益率：1.70%-2.95%

5、产品起息日和到期日：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

(二) 2016年2月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杨舍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 3、购买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4、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5、产品起息日和到期日：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5月2日

(三) 2016年2月2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杨舍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 3、购买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4、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5、产品起息日和到期日：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8月2日

(四) 2016年2月2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杨舍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农行本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苏州2016第2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4、预期年化收益率：3.3%

5、产品起息日和到期日：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8月2日

(五) 2016年2月2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6年第223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购买金额：人民币6800万元
- 4、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5、产品起息日和到期日：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3月7日

(六) 2016年2月2日,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日日升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3、购买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 4、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 5、产品起息日: 2016年2月2日
- 6、期限: 本产品将持续运作, 无固定期限(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七) 2016年2月3日,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杨舍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 农行本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苏州2016第3期
- 2、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购买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 4、预期年化收益率: 3.3%
- 5、产品起息日和到期日: 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8月3日

(八) 2016年2月3日,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2、产品类型: 保本收益型产品
- 3、购买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 4、预期年化收益率: 2.3%
- 5、产品起息日和到期日: 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16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 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 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 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已进行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公告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外，未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杨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签订的理财产品购买合同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